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1〕301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现将《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修订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存档（3）。

QHFS10—2020—0003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建字〔2020〕33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 修订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推动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了《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我省服务业发展，推动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省服务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管理、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和资金拨付，并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为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确定拟支持的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监督。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及全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坚持市场主导、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加强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方式

第五条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包括电子商务、

健康养老、社区服务、家政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服务、服务业标准化、节能环保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务咨询、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项目、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公共平台建设等；

（二）服务创新项目、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和服务业新兴业态；

（三）服务业集聚区综合性服务平台；

（四）服务业前期项目，开展服务业发展研究及项目组织实施、监管、评估工作经费等；

（五）省政府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服务业发展项目。

第六条 引导资金主要采取后补助、股权投资、无偿补助方式。其中，股权投资方式占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30%。

（一）后补助。项目审定后，项目业主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后补助资金。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20%，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服务业集聚区综合性服务平台和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30%，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股权投资。项目审定后，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股权投资资金以国有法人股形式投入，投入方式以优先股为主，参股方式为阶段性参股，参股期限一般为 3 年，最多不超过 5 年。项目支持额度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

(三)无偿补助。对服务业发展有关的重大政策研究等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对确需超出上述补助资金最高限额的项目，须按相关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引导资金在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规模内，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我省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等，明确引导资金年度支持方向、支持方式、申报要求和报送程序等。

第九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通过预算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引导资金年初预算安排通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研究提出比例不低于70%的项目计划。

第十条 省财政厅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的项目投资计划，按照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下达引导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及进行财务处理。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定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引导资金年度支持方向；

(二)项目业主必须是在青海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事业单位;

(三)企业管理规范，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

(四)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齐全，外部条件、建设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落实，项目能在当年启动，一般应在2年内建设完成；

(六)当年已经申报过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项目、近年国务院大督查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等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企业、“信用中国”“信用青海”中为惩戒黑名单企业，不得申报。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项目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材料。项目业主需报送引导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年限、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二)项目业主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项目业主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五)项目业主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新注册单位提供验资报告；

(六)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

(七)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书；

(八)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九)项目业主所在开户行出具的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出具的贷款合同文本；

(十)项目业主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
的声明；

(十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财
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引导资金年度申报要求等，对属地企业项目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筛选，汇总后联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
政厅。组织申报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查。

第十四条 项目审定程序。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后，组
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拟支持项目通过媒体向社会公
示5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
督。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予以取消。

第五章 股权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是股权投资资金的监管主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股权投资项目申报，指导项目实施，会同省财政厅对受托管理机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加强对股权投资机构的管理，督促资金回收和收益上缴。省财政厅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收益上缴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股权投资资金委托专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运营管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受托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并与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签署《股权投资委托协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年按照不高于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总额的 1%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从引导资金中安排。对股权投资资金形成的股权，每年暂按照股权投资资金的 4.5%收取投资收益，并根据国家经济和金融形势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受托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投资机构；
- (二) 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健全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三) 能有效执行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 (四) 具有执行项目调查论证的专业团队、专业资质和技术力量；
- (五) 具备能够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人力资源（如向投资

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资金实力；

（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诚信记录和丰富的资本运营经验。

第十八条 受托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作为股权投资资金形成股权的经营主体，按照《股权投资委托协议》履行持股管理职责，确保股权投资资金保值增值，及时上缴投资收益；项目到期后做好股权投资资金退出转让和回收资金上缴。

第十九条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根据《股权投资委托协议》与被投资企业就投资方式、投资期限、投资收益、资金回收等内容签订《投资协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拨付相关企业，并进行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需按照《公司法》、《股权投资委托协议》和《投资协议》的有关规定向参股企业委派国有股权代表，严格履行国有股权出资人职责。

第二十条 股股权投资资金形成的股权应有明确的退出条件和方式，并在《投资协议》中予以约定。退出方式主要包括企业上市、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回购及清算等，股权退出时的转让价格按照原始投资额确定。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股权投资项目的监管和风险管控。未能按期收回的股权投资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偿还。

第六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建设内

容进行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对确需变更实施内容的项目，应提出申请，由原项目组织申报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业主单位收到引导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违规私分和提取现金。

第二十四条 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是本地区的监管主体，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二十五条 建立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行为过程和产生的最终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价，并将项目形成的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各地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资金使用负责；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

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以及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的，由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收回全部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项目业主在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所属地区不得申报下一年引导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发布的《青海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5〕5号）同时废止。